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结果和季季添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6 年 12 月 12 日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以及季季添金份额和本基金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的开放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年12月12日，折算后，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为1.008702186。折算前，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5,841,984.32份，折算后，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0,156,893.49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6年12月12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的确认结果

岁岁添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根据 2016 年 12 月 12 日刊登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显示，此次岁岁添金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9,025,961.30 份。

本次开放日仅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经本公司统计，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包括基金转入）总份额：0 份，有效赎回申请（包括基金转出）总份额为 385,472,499.28 份；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包括基金转入）总份额：0 份，有效赎回申请（包括基金转出）总份额为 108,269,644.54 份。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开放公告》中对于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共同开放日其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的说明：

在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的每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第四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即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共同开放日（T 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岁岁添金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i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ii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岁岁添金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季季添金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i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ii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季季添金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根据此次开放日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包括基金转出）的数额，并结合相关申购、赎回的确认原则，和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岁岁添金强制赎回的确认比例 = $(\text{岁岁添金折算后确认有效赎回后的份额数} - \text{七分之三倍} * (\text{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text{季季添金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 / \text{岁岁添金折算后确认有效赎回后的份额数}$

其中，开放后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数 = 岁岁添金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 岁岁添金开放日的有效申购份额数 - 岁岁添金开放日的有效赎回申请总额。

本次岁岁添金余额份额的强赎比例为 51.218479%。

投资者对岁岁添金的强赎申请确认金额 = 岁岁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岁岁添金余额份额确认强赎比例。

当发生比例强赎确认时强赎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季季添金及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基金此次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与转换转出业务结束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 163,834,857.90 份，其中，季季添金的总份额为 114,684,394.21 份，岁岁添金的总份额为 49,150,463.69 份，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份额配比为 7：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